

安科瑞带“伤”过会

安科瑞存在未来产品发展风险、预披露信息中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及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由股权代持引发的多股东曾陷劳资纠纷等问题。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10月25日,证监会发出公告,经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首发会上申请获得通过。不过这并不值得庆幸。伴随这个消息的同时还有深交所将于11月底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

业内人士分析,依据目前安科瑞公司基本面情况来看,该类公司即使已经过会正式上市,如果创业板公司退市制度获得完善,一旦后期股价或公司盈利能力触及新制度规定警戒线,该公司便很可能会有退市风险。

本报记者调查发现,安科瑞同时还存在未来产品发展风险、预披露信息中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及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由股权代持引发的多股东曾陷劳资纠纷等问题。

对以上几点质疑,《中国企业报》记者曾多次致电安科瑞董事会办公室,除最初几次工作人员答应向有关负责人传达外,后来记者致电对方一直无人接听。通过多方努力,记者致电该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叶兰请求采访,电话也未能打通。

产品风险隐患

安科瑞电气的前身为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23日。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显示,上海安科瑞电气拟发行8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467万股,约占总股本25%。

该公司为仪器仪表行业,据业内人士介绍,近年来该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逐渐扩大,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因此该行业内的公司竞争较大。

披露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037亿元。

据披露信息称,随着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用户需求呈多元化方向发展。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产品升级跟不上用户需求不断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业内人士分析,如果并非行业龙头,虽然受国家政策扶持,但可能难以形成实质性的利好。

预披露信息里还提到,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即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每年60万台,新增产能较大,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能否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中国企业报》记者就此多次致电和以邮件的方式采访安科瑞电气,直至5日,该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叶兰发来邮件表示,“我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有明确的介绍。”据招股书介绍,安科瑞制定了包括技术开发创新、人力资源发展以及改善财务结构等发展规划。

据了解,尽管智能电力仪表市场前景明朗,但是由于客户分散,行业要求不同,还存在客户的即时创新要求,软硬件要即时修改。因此,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模式,不利于规模化生产。另外现在电力仪表厂家众多,除安科瑞、淄博威特还有珠海派诺大都是小规模企业,鱼



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龙混杂,而且多数为手工生产操作,质量难以保证。

据了解,相关上市公司有自拟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全、系统成套能力最强的自动化仪表制造企业。

分析人士指出:“其他同类上市公司还有好几家,安科瑞股本并不大,才800多万,就算发行定价定得比较高,总股本也就不到1亿,技术优势其实并不明显。”

该业内人士还指出,近期新股上市非常多,特别是一些大股本公司将集中在12月份上市募资,对A股市场大抽血,对于安科瑞这种基本面不是非常好的公司来说,市场缺血将使它的股价难以长期为继。

对此,《中国企业报》记者多次致电安科瑞电气董事会办公室,对方均未对未来产能与市场的规划问题接受采访。

持股比例不符受质疑

另一个让安科瑞电气董事会避而不谈的是,预披露信息中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及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从其招股说明书中不难发现,虽然安科瑞有限股东间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约定,但与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及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例如,夏祥彬登记持股比例为34.67%,而其约定持股比例却为26%。其余5名股东的登记持股比例与约定持股比例也不相符。

虽然保荐机构给出解释,称该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现有主要股东于2011年3月作出承诺,若因委托持股和自行约定持股比例情形导致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委托持股和自行约定持股比例情形对发行人首发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是股东权的司法认定中界定,如果发起人协议由各股东本人订立,真实反映了各股东的真实意思,以发起人协议作为依据来确认

股权的前提条件,首先是公司章程非股东本人签署。此外,还需查证有下列部分或全部事实,从而与发起人协议相互印证:即缴纳出资的凭证,如出资证明书、付款凭证等反映出各股东的投资份额;股东表决权在行使过程中反映出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份额;股东盈余分配上反映出各股东所实际持有的股份份额。

《中国企业报》记者就预披露信息中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及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相关问题致电安科瑞董事会办公室,得到的回复是“请参考公告文件《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里面的详细说明及之后的律师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并表示,这一问题在该公告文件里面已经有真实、准确、完整的描述。截至记者发稿,安科瑞也未能对持股比例不符的问题做出正面、详细的解释。

曾陷劳资纠纷

有媒体质疑安科瑞电气的前身为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工商资料显示系由夏祥彬、徐祖春、陶慧、卢琴芬、汤云娟、张根军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然而,根据招股说明书显示,除夏祥彬以自身名义持股外,其余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均系代其亲属持有的股权。

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系安科瑞有限实际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夏晓东和曾新民等人为了避免与原工作单位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简称“斯菲尔公司”)产生劳资纠纷,实际股东决定采取委托持股的方式。直到2008年5月,委托持股情况才全部解除。

招股书显示,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间,安科瑞有限主要股东与原工作单位斯菲尔公司产生了劳资纠纷。斯菲尔公司以上述主要股东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其中,周中、吴建明、汤建军曾分别担任斯菲尔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职务。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05年6月作出仲裁裁决书,认定周中、吴建明的竞业限制义务已自行终止;对斯菲尔公司提出的汤建军违反竞业限制主张不予支持。但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对《保密协议书》中未进入公

知状态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三人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已于2006年7月之前期满终止。此外,判决还要求朱芳、夏晓东、曾新民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分别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经调查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是国内工业和民用智能化仪表研制、生产、销售的领军企业。另外在安科瑞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第96页中“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家情况”也能看出,根据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统计的产销量数据,2008至2010年,国内安装式数字仪表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销量情况表中,斯菲尔一直排名位于安科瑞之上,直到2010年,安科瑞才以约6000台的微弱优势反超斯菲尔。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第2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令公众和投资者质疑的是,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夏晓东和曾新民等人与原工作单位江阴长江斯菲尔公司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对此,安科瑞电气董事会秘书发给记者的邮件中表示,我公司的明确回答是不存在,请参考公告文件《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里面的详细说明。

邮件中还表示,“以上问题我公司不接受单独采访是因为该批问题均在证监会设立有“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相关公告文件中有真实、准确、完整的描述,记者提出此类问题是对公司招股书及相关公告文件阅读不仔细或者片面摘录的结果。”

针对以上问题,本报将继续予以关注。

云南绿大地判轻?

■ 赵晓辉 陶俊洁

曾神秘开庭把媒体拒之门外的云南绿大地欺诈发行案又迎来了蹊跷的判决。*ST大地2日晚间悄然公告称,公司收到了一审判决书,五名被告人全部免受牢狱之苦,公司仅被罚款400万元。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远忠就此强调指出,如此宣判过程与判决结果令公众大跌眼镜,这无异于为资本市场上的造假犯罪行为保驾护航。

神秘的开庭 蹊跷的宣判

被业界视为A股造假上市标本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左手倒右手”、伪造票证等手段堂而皇之地登陆资本市场,并在其后几年时间里继续大幅虚增资产和收入欺骗投资者。

经过证监会和公安部门的调查,绿大地欺诈发行案于今年9月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但令人不解的是,如此涉及众多投资者利益的造假案件却将媒体等拒之门外。

神秘开庭之后,接着是蹊跷的宣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3条:“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远忠说,像绿大地这样的重大案件更应该在法院宣判。

而绿大地案件宣判时,法院并没有召集相关人等到法庭宣判。被告人已经拿着判决书回家了,辩护团队的律师却只是在看到绿大地公司公告后方才得知判决结果。更加奇怪的是,三天后,法院以打印机坏了为由仍未向辩护律师提供判决书文本。“意图十分明显,就是不愿意判决信息广泛传播被公众知道。”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情人说。

“如此神秘的开庭,蹊跷的宣判,对公众的知情权构成了极大挑战,不由让人生疑:其背后究竟有什么利益关系?”张远忠质疑说。

虚增数亿上市 责任人却全身而退

各方调查显示,2004年至2007年6月期间,绿大地通过伪造银行票证、采取阴阳合同等方式虚增资产、虚增收入、虚增利润,共计虚增营业收入2.96亿元。

“调减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证监会的调查报告如此表述。但正是这样一家公司竟然被包装成盈利状况良好且利润逐年高速增长的企业,层层闯关,成为A股市场上炙手可热的农业股。

绿大地欺诈发行手段恶劣,影响极坏,民愤极大。但判决却轻得让人匪夷所思:原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外聘财务顾问庞明星和公司员工赵海丽获刑两年,缓刑三年;公司员工赵海丽获刑一年,缓刑两年。

“这意味着接到判决书的那一刻起,五位被告人都是可以释放回家了,几乎相当于没有判刑。”张远忠说。唯一的实质性惩罚是对绿大地公司的罚款,不过且不说这400万元罚款相对于3亿元的募资额是微不足道,而且公司的罚款实际上来自股东,这等于让股民为欺诈发行买单。

根据我国刑法,欺诈发行股票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因此,即便绿大地欺诈发行股票罪成立,等待何学葵和绿大地的应该是5年以下徒刑和1731万元以下罚金。法律界人士曾就此分析说,如按上述判决,绿大地案很难对资本市场上的犯罪行为产生震慑作用。然而,让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绿大地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却取了刑法中已经较轻的律条的下限,不由人不产生巨大的疑惑。

虚假信息始终相伴 法院判决无人担责

人们注意到,无论是证监会的调查报告还是检察机关的起诉书,都提到了违规披露信息罪。而判决书中却没有认定此罪。

根据起诉书,2007年至2009年间,绿大地采用虚假苗木交易销售、编造虚假会计资料或通过受绿大地控制的公司将销售款转回等手段虚增收入2.5亿元。这些数字都写入了公司年度报告,成为投资者重要的投资依据。检察机关认为,根据刑法第161条,上述行为构成了违规披露信息罪。

然而,判决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2)》中有关规定指出,绿大地虚增资产和虚增的营业收入数额未达到当期披露资产和虚增营业收入总额的30%,不满足立案追诉条件,依法不能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人及五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查阅《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2)》不难发现,该规定列出了8种应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予以立案追诉的具体情形,30%的标准仅是其中两项。第八项即:“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在上市后的三年时间里,绿大地至少发布过十几次财务报告,而虚假信息始终相伴。仅按判决书中所列举的事实,绿大地就曾在2008年和2009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大幅虚增资产和收入,当然可以称得上“多次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对造假情节如此严重的案件,法院就这样从轻发落了,且其中漏洞百出,极大挑战了法律底线。这无异于纵容资本市场上的犯罪行为,鼓励铤而走险,继续造假的行为。”张远忠说。

相关

“零容忍”证券违法行为

近年来,在各部门的合力推进下,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将诚实信用确立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设定了对严重违法失信人员的惩戒制度,同时强化监管执法权限和手段。

在修订后的证券法中,增加了现场检查权、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查阅权、银行账户查询权以及对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限制证券交易权,特别是赋予了证监会查封、冻结的“准司法权”,确立了市场禁入制度,将害群之马逐出市场。针对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大股东掏空、“老鼠仓”等行为,刑法修正案新设立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罪”等。这些制度对市场违法失信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

与此同时,通过证券期货执法体制改革,证监会成立超过500人的稽查总队,又立足于权力制衡和执法专业要求,成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今年,又先后引进3名外部法官担任行政处罚委员。

在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加大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黄光裕、董正青、李启红、刘宝春等的内幕交易大案、汪建中市场操纵大案、科龙电器顾维军信息披露违法等大案得到及时刑事制裁,最近又查处了绿大地、天山纺织内幕交易、佛山照明内幕交易、佛塑股份内幕交易、“李旭利老鼠仓”等一系列影响广泛的大案。

背景

深交所出台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

11月28日,深交所出台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创业板两个退市制度,即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

深交所表示,根据监管实践并借鉴海外市场经验,拟增加两个反映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市场效率的退市条件,以丰富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包括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遣

责以及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的创业板公司。

即创业板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收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创业板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均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深交所认为,现行退市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

现在退市效率较低,退市难现象突出。目前的退市程序比较复杂,退市周期较长,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手段调节利润以规避退市的现象。

深交所指出,目前,主板暂停上市公司通过借壳上市式的资产重组实现恢复上市的现象比较普遍,同时也出现了“借壳炒作”现象,相关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极易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二级市场